

委托项目预算审核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丙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周厝埕经济联合社

为合理确定和控制项目投资，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列工程项目预算进行审核，为明确双方责任，订立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汕汕铁路龙祥段外部环境（存车线与浦江东路交界）综合整治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周厝埕经济联合社

3. 项目送审自编工程预算：1821436.08 元

二、审核费用

（一）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下浮 35% 计算，暂定合同价按 5000.00 元，最终价以预算审核价为准。

（二）服务费用以预算审核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在资金到位情况下）由丙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周厝埕经济联合社支付。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核过程中如确需增补资料的，乙方应一次性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将资料补齐。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审核过程中遇到需要协助解决的问题。

3. 在工程评审和复核过程中，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 능력等问题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或违背投标承诺条款的，甲方有中止委托任务另行委托的权利。

4. 为实施对乙方评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或委托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乙方已评审项目进行复审。对项目评审的工作底稿等内容,甲方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投资审核相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对上述咨询服务内容实施进行技术性、政策性和实质性审查,出具审核报告,并对审核报告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审核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的评审工作应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合理,严格执行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定额文件规定和精神;乙方在接到工程资料后,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评审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

3. 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甲方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项目评审人员必须为中标咨询机构在册专职人员,不得委派兼职或外聘人员负责或参与项目评审。未经甲方同意,参与造价审核服务的咨询服务人员不得将与造价审核有关的任何资料、文件带离工作场地或者将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及其评审人员与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包建设、施工、监理及设计等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

5. 同一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乙方不得接受不同委托人的委托,即就同一项目不得既接受甲方的委托,又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对利害关系人的委托;若乙方已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对利害关系人的委托咨询业务的,必须主

动向甲方提出回避审核或复核业务的委托。

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它

1.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丙方二份。
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受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26年6月15日

年 月 日

2026年6月15日